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

关于对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29 号提案的回复

尹浪委员：

根据嘉鱼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29 号提案和县政府责任分工，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就“关于对大岩湖片区进行综合治理案”问题及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（一）持续开展湖泊水质监测。根据每月持续现场踏勘采样检测结果，2022 年 2 至 4 月，大岩湖水质为四类，5 至 12 月水质为五类、劣五类，年均值水质为五类。2023 年 1 至 5 月，大岩湖水质为四类。

（二）不断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。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负责实施嘉鱼县大岩湖（甘家塘出水渠）水质提升工程项目，项目投资 285 万元，利用现有鱼塘及长河港支流进行生态改造、旁路处理污水，对甘家塘出水渠的水质进行提升，削减入大岩湖污染，现已全部完工。

（三）强力完成鄂南专员办反馈问题整改。前期我局（县环指办）积极与县编办进行对接，编办已按照整改措施制定了工作方案，推进鱼塘承包权回收，协调各部门推进问题整改初步形成了销号资料。鄂南专员办反馈问题涉及鱼塘两个，其中一处为广济堂村一组郭家咀鱼塘，面积约 7 亩左右，属

于组集体所有，一直承包给他人从事四大家鱼养殖，2020年2月，由李祥发承包郭家咀鱼池养殖经营，承包期限为3年，于2022年12月底合同到期，鱼池现在暂时属于闲置状态；另一处归南江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大岩湖渔场，面积19亩，纳入还湖范围内，前期评估公司已经对承包人个人资产登记完毕，目前鱼塘处于闲置状态。按照整改要求，已建议加快退坑还湖，逐步完成水系连通。实施尾水治理项目，确保大岩湖水质达标，持续向好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拟定大岩湖整治技术方案，持续开展大岩湖水质整治和监测，紧盯“精养鱼池尾水直排”问题整改销号重点、难点、堵点，持续发力，久久为功，确保大岩湖水质全面达标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



主管领导签字：刘智

联系电话：13508640908

经办人员签字：胡涛

联系电话：13971817600